

合同已审

1211010540083416XW

公厕用品采购项目订购合同（第2包）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元老胡同下四条甲40号

电话：65512915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晓景华龙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43号

电话：187100883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公厕用品采购项目采购事宜签订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为3590380元。乙方（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持支票形式向甲方（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359038元，在本项目合同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形式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第一条 采购货物内容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公厕运行维护消毒杀菌用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公厕用品。具体见各月双方确认的采购明细。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中标）货物单价价格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乙方应提供至少24小时响应，48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





除故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同型号替用产品。

4、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6、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 5 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倘若对合同货物的颜色、规格、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均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换货。

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按照采购结算程序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来承担付款义务。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持本合同与乙方共同办理交货手续，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在书面验收货物合格后，按照结算程序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依照甲方具体要求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自收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 5 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需提供发票及到货明细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发生款项于采购当月月末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当期应交付货物总额的 1%计收。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甲方可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服务内



北京 110

北京



北京 110

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王立芳

联系电话：65512915

乙方（盖章）：



代表人：刘媛媛

联系电话：18710088351